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8號

上訴人 陳宛琳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170元，該裁定最遲已於同年9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即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謝鎮光